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公佈

重大訴訟之進展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被提起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之公佈，其中包括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信山科藝」)向本公司提起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訴訟案件」)，索償92,564,500港元及訟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信山科藝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主要條款為信山科藝撤銷高院訴訟案件之索償，各方承擔各自之高院訴訟案件的訟費。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就和解協議條款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同意書。

一般事項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譚炳權先生及劉大潛先生。